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5

第 1 期 (总第137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萧山区和桐庐县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4〕156 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海曙区和余姚市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4〕157 号)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萧绍海塘(杭州段)局部迁移异地保护的批复(浙政函〔2024〕163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实施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等 5 个项目的批复(浙政函〔2024〕16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越王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管理规定的批复(浙政函〔2024〕166 号)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实施叶青、方庭茂、沈素琴等 3 户建房项目的批复(浙政函〔2024〕168 号) .....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历史文化名城等 7 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 保护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24〕169 号) .....	(11)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4〕36 号) .....	(12)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4〕37 号) .....	(17)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4〕38 号) .....	(22)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4〕40 号) .....	(27)
---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萧山区和桐庐县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4〕156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杭州市萧山区和桐庐县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市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临安区和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是各县（市、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杭州市萧山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7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8.1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626 倍以内。杭州市余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0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8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1.6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621 倍以内。杭州市临平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233 倍以内。杭州市钱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0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9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281 倍以内。杭州市富阳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3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7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4.3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690 倍以内。杭州市临安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44 万亩，其中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0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40.0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584 倍以内。桐庐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7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1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4.5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59 倍以内。淳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1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2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760.6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90 倍以内。建德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9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6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55.5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73 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区域协同、市域统筹,做优主城、做强辅城、集聚县城、培育重镇,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严格保护和集中整治杭嘉湖平原耕地集中片区,夯实粮食生产基础,拓展龙井茶、径山禅茶、枇杷、草莓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形成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筑牢重要生态屏障,加强千岛湖、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等生态保护修复,维护森林、湿地等特色生态系统,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优化城区用地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能级,强化辐射带动作用,提升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城镇体系。

**四、营造美好宜居城乡空间。**统筹城乡生活圈建设,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大运河、良渚古城遗址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重要控制线管控,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强化国土空间设计引导,优化城乡空间形态,打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设施网络协调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强轨道、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强化水利、能源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等自然

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0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海曙区和 余姚市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4〕157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宁波市海曙区和余姚市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和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象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是各县(市、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宁波市海曙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7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6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

于 146.3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636 倍以内。宁波市江北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7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3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293 倍以内。宁波市镇海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9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381 倍以内。宁波市北仑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9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7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3.6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420 倍以内。宁波市鄞州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1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6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4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705 倍以内。宁波市奉化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5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05.2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983 倍以内。余姚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8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6.7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12.1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29 倍以内。慈溪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0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3.9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73.8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559 倍以内。宁海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1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6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56.2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383 倍以内。象山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9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4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761.3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96 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区域协同、陆海统筹,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严格保护和集中整治宁绍平原耕地集中片区,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杨梅、水蜜桃、柑橘、白枇杷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发展深远海养殖,建设渔山列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形成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筑牢四明山脉、天台山脉生态屏障,推动杭州湾综合治理,重点

保护甬江口、象山港、三门湾等近岸海域,系统保护和集约利用海域、海岛、海岸线资源。强化宁波都市圈建设,提升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水平,提高中心城区服务能级,促进中心城区与余姚、慈溪等周边城区和县城的协同发展,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保障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需求,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城镇体系。

**四、营造美好宜居城乡空间。**统筹城乡生活圈建设,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大运河(宁波段)世界文化遗产、宁波它山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重要控制线管控,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强化国土空间设计引导,优化城乡空间形态,打造江海相连、人城共融的现代海洋城市风貌。

**五、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设施网络协调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强轨道、高速公路、港口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强化水利、能源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海洋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萧绍海塘(杭州段)局部迁移异地保护的批复

浙政函〔2024〕163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萧绍海塘(杭州段)局部实施异地迁移保护工程的请示》(杭政〔2024〕39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萧绍海塘(杭州段)局部实施迁移异地保护。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妥善做好该文物保护单位局部迁移异地保护工作。

三、你市要切实增强文物保护意识,认真落实各项保护管理措施,确保该文物保护单位安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实施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等 5 个项目的批复

浙政函〔2024〕164 号

杭州市、绍兴市、苍南县人民政府：

杭州市政府《关于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实施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项

目的请示》(杭政〔2024〕38号)、《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实施郊坛下和老虎洞窑址综合保护提升工程的请示》(杭政〔2024〕46号),绍兴市政府《关于在百沥海塘保护范围内实施致远大道供水工程的请示》(绍政〔2024〕64号)、《关于在百沥海塘保护范围内实施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的请示》(绍政〔2024〕65号),苍南县政府《关于恳请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矾山矾矿遗址保护范围内福德湾地质灾害点治理项目设计方案的请示》(苍政〔2024〕1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萧绍海塘(杭州段)保护范围内实施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郊坛下和老虎洞窑址保护范围内实施郊坛下和老虎洞窑址综合保护提升工程,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百沥海塘保护范围内实施致远大道供水工程、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矾山矾矿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福德湾地质灾害点治理项目。

二、你们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确保文物安全。

三、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按程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保护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越王城遗址 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管理规定的批复

浙政函〔2024〕166号

省文物局:

你局《关于调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越王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管理规定的请

示》(浙文物〔2024〕290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调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越王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管理规定。你局要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及时公布有关调整情况,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8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内实施叶青、方庭茂、沈素琴等 3 户建房项目的批复

浙政函〔2024〕168 号

建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叶青、方庭茂、沈素琴等 3 户建房项目设计方案的请示》(建政发〔2024〕15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新叶村乡土建筑保护范围内实施叶青户建房项目,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上吴方村乡土建筑保护范围内实施方庭茂户建房项目,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李村乡土建筑保护范围内实施沈素琴户建房项目。

二、你市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确保文物安全。

三、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按程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保护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绍兴历史文化名城等 7 个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4〕169 号

绍兴市、乐清市、常山县、龙泉市人民政府：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审批〈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绍政〔2024〕72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审批〈绍兴市柯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绍政〔2024〕50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审批〈乐清市南阁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乐清市蒲岐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请示》(乐政〔2021〕14 号)、《常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审批常山县东案乡金源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常山县东案乡东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常政〔2024〕21 号)、《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审批龙泉市 2 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请示》(龙政〔2024〕4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绍兴市柯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乐清市蒲岐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常山县东案乡金源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常山县东案乡东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龙泉市住龙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龙泉市上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二、绍兴市、乐清市、常山县、龙泉市要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工作,保持和延续传统风貌,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彰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特色和形象。

三、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是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和管理的依据,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要将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国

土空间规划,并加强相关规划与保护规划的衔接。加快历史建筑公布、挂牌、测绘建档工作,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四、绍兴市、乐清市、常山县、龙泉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指导相关单位严格组织实施保护规划,健全保护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必须按法定程序报批。省建设厅、省文物局等部门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省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4〕3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全省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 日

### 全省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消费品质量事关民生福祉改善和经济转型升级。为推动消费品质量不断提升,激发消费潜力,进一步促进全省消费稳定增长,推动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推进消费品质量提升为主线,实施“质量提升集中攻坚、质量标准引领、质量创新强基、质量品牌赋能、质量安全监管、优化市场质量环境”六大行动,着力提升消费品质量竞争力,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到 2027 年底,全省消费品质量明显提升,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培育一批标杆引领企业,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产业结构和消费环境持续优化,消费品工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幅增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位居全国前列。

## 二、主要任务

### (一) 实施质量提升集中攻坚行动。

1. 突出重点区域,实施质量提升集中攻坚。针对八大类 27 种需重点关注的消费品,组织专门质量状况调查,摸清生产企业及其重点产品、执行标准、质量管理、市场分布等情况。制定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问题清单,形成质量提升攻坚方案,明确质量提升目标,确定质量提升项目,实施区域集中攻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突出重点企业,全面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构建“1+N”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框架,分行业推进信用合规体系建设。组织各地运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协同行业协会开展会诊会商,对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逐项改进。组织重点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找准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治理。加强供应链质量管理,引导企业加快建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质量管控体系。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活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 突出重点产品,提升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综合运用认证监管、监督检查等手段,压实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对电商平台销售的涉及人身安全重点工业产品监管。以国家、省内外监督检查通报信息等为主要来源,加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通过监督检查后处理、缺陷调查等手段,落实质量整改责任。建立产品质量信息溯源系统,引导和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组织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推动重点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二) 实施质量标准引领行动。

1. 加强消费品先进标准供给。聚焦“两新”重点领域,参与研制中小學生午休课桌椅、儿童家具的质量安全、阻燃性能等安全类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家具质量分级、家具通用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参与制修订传统家电产品质量安全、使用年限等国家标准,研制集成家电、低噪声家电等高新技术标准和电动平衡车等高端电子消费品国家标准。制定节能舒适空调、集成灶、集成式淋浴器、防紫外线窗帘等产品“浙江制造”标准。(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

2. 加强标准实施应用。围绕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等重点消费品,构建标准图谱,梳理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重点产品、重点执行标准清单,指导各地根据产业实际加强标准实施应用,推动企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加强标准认证衔接,开展家电、厨卫五金、家装建材等绿色产品认证。进一步加强消费品领域标准化建设和企业执行标准情况监督工作。(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发挥企业标准化主体作用。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打造一批标准“领跑者”产品。推动标准与科技协同,鼓励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标准,探索推进标准与专利融合发展机制。围绕省“两新”重大科技成果推广清单,加快推动消费品有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等。(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 (三) 实施质量创新强基行动。

1. 提升产品创新及供给水平。围绕健康、医疗、养老、育幼、家居、出行、休闲娱乐等需求,加快开发满足消费者需要的健康食品、老幼病残用品、智能家具家电、可穿戴设备、新型纺织服装、高端医疗器械、化妆品、电动自行车等领域创新产品,加强校服、玩具、文具和婴童居家防护、运动防护、助行骑乘等产品供给。鼓励发展社区电商、生鲜电商、跨境电商等新零售模式。构建“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促进教育、医疗健康、家政服务等领域消费线上线下融合。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扩大绿色低碳消费品有效供给。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推动优质产品消费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2. 加快推进质量创新研发应用。完善消费品领域产业创新平台体系,优化提升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创意平台的建设质效。加强消费品领域亟需的标准研制、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基础能力

建设,全力推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推动面向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研发成果创新应用。组织实施消费品领域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3. 推进智能制造提质增效。支持消费品制造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产品设计数字化,推广云设计、3D 数字化设计等新模式、新工具。加快通用大模型、数字孪生等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梯次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推进绿色制造,推行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 (四) 实施质量品牌赋能行动。

1. 积极培育优质品牌主体。构建消费品领域名企培育发展机制,新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联动推进“品字标”企业培育。梯度培育中国质量奖创奖“种子选手”,支持引导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组织开展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遴选推荐和培育。(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加快培育千家服务业领军企业,每年组织分类评选 200 家左右领军企业。支持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建设更多“百年工程”“精品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2. 加强消费品品牌建设。构建完善“品字标”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开展“浙江精品”培育活动,争创一批“中国精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开展“浙江出口名牌”认定工作,加快培育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积极推进“老字号”国潮数字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推动“老字号”品牌企业做强做大,打响“味美浙江·百县千碗”餐饮品牌,推进“浙货行天下”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实施绿色认证改革,加强消费品高端品质和新型服务认证。持续推进区域品牌建设,支持企业跨区域合作、全国布局、全球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强化品牌宣传推广保护。加强消费品品牌宣传的总体策划和系统推进,建立品牌推广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制定品牌战略规划。持续开展公益品牌宣传,组织企业参与中国品牌故事大赛等活动,多渠道宣传品牌,策划组织高层次品牌发布、推广活动。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保护体系。(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 (五) 实施质量安全监管行动。

1. 落实企业质量安全责任。督促指导生产销售单位依据有关规定配备质量安全总监与质量安全员,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产品以及重点服务领域,依法强化监管,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聚焦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重点消费品,推广实施生产过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聚焦在生产许可、监督检查、风险监测、现场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企业和产品,制定问题产品和需帮扶企业清单,落实质量问题整改方案。(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体系,加快完善质量风险监控、分类监管、重点抽查和结果应用等机制。对三年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销售单位适当降低抽查频次。健全以源头治理为核心的质量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压实属地、监管单位和企业责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 提高质量监管效能。深入排查省域食品、药品的潜在性、趋势性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基本手段,促进精准监管,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全面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在重点监管领域厘清重点监管事项和对象,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符合条件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强化认证监管,持续开展虚假认证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对涉及人身安全重点工业产品认证活动监管,压实认证机构、获证组织责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 (六) 实施优化市场质量环境行动。

1. 强化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支撑。完善消费品领域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建设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进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服务机构建设布局。发布消费品领域检验检测能力供给清单、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引导目录。打造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优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 加强质量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的产学研一体化培养模式,大力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首席计量师、标准总师和质量工程师、质量工匠培育。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标准,支持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申报质量专业技术职称。支持消费品工业领域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开展“未来工厂”

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

3. 积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营造更优市场准入环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聚焦投诉举报集中、多次抽查不合格的消费品和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引导实体店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推动大型连锁商场、超市等实行省域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责任单位: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三、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完善相关政策。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支持消费品领域重点产业集群开展核心区协同区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积极申报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引导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供应链金融、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和保单质押等获得融资。(责任单位: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对支撑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国家标准研制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项的资金补助。统筹资金支持消费品标准图谱构建和标准实施、监督、评估等工作;对通过验收并获得优秀等次的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包括消费品在内的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专项调查和标准化统计监测,进一步压实各地各有关部门相关责任。(责任单位: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统计局)

本行动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4〕3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监督管理,根据《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切实履行清理职责。加强工作统筹,防止多头重复清理。做好政策衔接,避免出现政策空档,切实提升清理工作质效。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范围明确、程序规范、运行高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制度,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法治化水平,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清理类型。按照清理范围和清理周期的不同,分为全面清理、专项清理、即时清理三种类型。全面清理是指由制定机关每隔2年对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的清理工作。专项清理是指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由制定机关对涉及特定领域或者特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的集中清理工作。即时清理是指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或者不适当,或者主要制定依据发生变化,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即将届满等情形,由制定机关即时开展的日常清理工作。

(二)落实清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本级政府办公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由牵头起草单位承担清理工作,提出清理建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为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实施并负责清理。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制定机关负责清理。制定机关或者牵头起草单位因机构改革被撤销或者职能发生调整的,由承接其职权的单位负责清理或者提出清理建议。

(三)明晰清理范围。全面清理的范围为制定机关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点评估清理已施行5年以上和试行2年以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的范围按照上级机关要求确定。即时清理的范围由制定机关根据需要确定,文件实施部门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即时清理的,应当及时向制定机关提出。全面清理、专项清理和即时清理的范围发生重叠时,制定机关要加强科学统筹,注重清理结果的运用。

(四)厘清清理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意见包括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和

宣布失效等情形。在清理工作中,经认定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单独提出意见并与全面清理结果一并公布,不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1. 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继续有效。

2. 拟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1) 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不一致,但主要内容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施行的;

(2) 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协调,需要修改的;

(3) 部分内容操作性不强,应当予以细化完善的;

(4) 其他应当修改的情形。

3.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1) 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不一致的;

(2) 主要内容已被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替代的;

(3) 作为主要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失效、被废止或者主要内容被修改的;

(4) 主要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5) 其他应当废止的情形。

4. 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布失效:

(1) 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

(2) 任务或者目标已经完成,不需要继续施行的;

(3) 其他应当宣布失效的情形。

(五) 规范清理程序。

1. 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程序。

(1) 梳理文件目录。制定机关开展清理工作时,要梳理汇总清理范围内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列明文件的牵头起草单位。

(2) 提出清理建议。专项清理要提出拟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等清理建议及理由,全面清理还要提出继续有效的清理建议及理由。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牵头起草单位在履行征求联合起草单位、文件实施部门意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后提出清理建议及理由,报清理工作组织实施部门。对于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在充分征求文件实施部门意见基础上提出清理建议及理由。

(3) 公开征求意见。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即时制定的以外,初步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清理工作组织实施部门汇总牵头起草单位的清理建议及理由,可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形成初步清理结果并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对于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将初步清理结果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清理工作过程中,清理工作组织实施部门或者制定机关可以通过政府网站、信箱、平台公众号等渠道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征求清理线索和清理意见建议。

(4) 提交清理结果意见。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清理工作组织实施部门对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审核,形成清理结果意见及理由,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对于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对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审核并经合法性审查后,将清理结果意见及理由提交本单位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其中,对经政府同意、以本单位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集体审议后需报经政府同意后决定。必要时,在将清理结果意见提交集体审议前,清理工作组织实施部门或者制定机关可以再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2. 即时清理程序。

即时清理参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实施。

备案审查、附带审查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或者不适当情形应当立即废止的,或者已出具明确修改意见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即时清理程序。

载明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的,由制定机关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明确有效期后重新公布。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六) 公布清理结果。制定机关在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后,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公布清理结果,并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中载明文件标题、发文字号等内容。专项清理应当公布拟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全面清理还应当公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对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在修改期限内继续有效,逾期未修改的,自动失效。属于专项清理的,按照专项清理工作要求的期限完成修改。

对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自动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目

录,纳入全面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七)完善文件清理后的修改方式。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程序,由制定机关参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有关规定执行。除少量或者个别条款修改外,一般采用全面修改方式进行修改。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探索实行批量修改。

1.全面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采用全面修改方式的,以新发文字号公布修改后的文件。修改时应当注重新旧政策的衔接适用,并在新文件中同步废止不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批量修改。因落实清理要求,需要对多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少量或者个别条款内容进行修改,且适宜采取批量集中方式的,由制定机关制发修改决定,列明每个文件的修改内容并重新公布修改后的文本。重新公布的文件原发文字号不变,同时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的题注处,载明修改决定的发文字号、成文日期等修改信息。行政规范性文件采用批量修改方式进行修改的,一般不超过两次。

(八)更新文件文本和效力标识。制定机关应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等,建立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台账,并加强动态管理。对清理后效力状况发生变化或者修改后继续有效的,应当在清理结果或者修改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时,同步更新政府门户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和效力标识。

###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配强工作队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的作用。根据清理工作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清理评估。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清理工作业务指导,持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清理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台账管理、数据更新以及清理结果的落实等情况要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备案审查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党委、人大、法院等有关工作机构协作配合,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清理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要及时督促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 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4〕3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 号)精神,加快发展银发经济,增进我省老年人福祉,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满足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需求,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到 2027 年,全省有老年助餐需求的村(社区)服务基本覆盖,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 27 人;长期护理保险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适老化改造累计惠及老年家庭 8 万户;老年学校、县(市、区)公办老年活动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巡回诊疗车应配尽配;创新打造一批银发经济重点产业、品牌企业、知名园区和重大项目,产业竞争力居全国前列。

## 二、发展养老事业,优化服务供给

(一)扩大老年助餐服务。因地制宜建设改造一批村(社区)老年食堂、助餐配送点,鼓励发展共享食堂。鼓励支持养老机构、单位食堂、餐饮企业等就近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引导互联网配送餐平台、物流企业等经营主体参与老年人助餐配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

(二)扎实推进适老化改造。重点保障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房地产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加大对城市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商业设施、公共场所等适老化

改造力度。推进数字技术适老化改造,持续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智能技术应用培训服务活动,保留老年人日常生活高频事项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窗口。

(三)拓展居家助老服务。积极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提供健康巡诊、康复护理、助餐助浴等居家上门服务。鼓励零售服务商、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基层老年协会等拓展生活用品代购、家政预约、挂号取药等服务。发展社区便民服务,配建“一老一小”服务融合场景,加强“一店一早”“一菜一修”等业态配置。面向孤寡、残障失能、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更优质服务。推动养老服务“爱心卡”与社会保障卡融合发展、集成服务,加快实现 60 周岁以上失能失智、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养老服务“爱心卡”有效覆盖。

(四)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各设区市建设老年病医院并设置至少 1 家二级以上康复医院,各县(市、区)设置至少 1 家护理院(中心)。推动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全面设立老年医学科。全省域推进安宁疗护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深化医养结合,支持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机构毗邻而建,探索医养结合机构内养老区域和医疗区域按需规范转换机制。拓展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将重度失能和高龄老人列为重点服务对象。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扩大老年慢特病保障范围。提升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能力,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研发中医康复器具。

(五)完善养老照护服务。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构建保险经办、监督管理与服务提供相对独立、相互制约的工作体系,建立居家、社区、机构间长期照护服务的紧密协作机制,探索创新“银龄互助”“老青互助”养老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在设区市及人口体量较大的县(市)建设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和长期照护服务能力,推进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建设,引导专业社会力量参与认知障碍照护服务。探索推进失能评估、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残疾等级上门评定“多评合一”服务机制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为“以老养残”家庭提供托养服务,打造“老残一体化”托养服务模式。

(六)丰富老年文体服务。鼓励发展面向老年受众的广播、影视、短视频等内容行业,举办老年文化艺术展演等活动。依托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搭建老年教育服务平台,完善老年教育经费多元筹措保障机制,建立老年教育资源库和师资库。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立老年大学(学堂),面向社会开展老年教育。发展“互联网+老年教育”,建好用好浙江“云上老年大学”、“浙学通”等平台。广泛开展老年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合理布局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七)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优化拓展敬老院服务功能,开展失能、失独老年人托养、上门服务等多样化服务。全面推行山区海岛县“固定+流动”巡回诊疗服务体系。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开展面向农村老年人的定向募捐、慈善信托等公益慈善活动。深入实施“海岛支老”“山区助老”行动。开展“菜篮子”山区海岛配送服务,鼓励快递公司对高龄老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实行快递上门服务。优化农村安葬(放)设施布局,逐步实现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

### 三、聚焦社会需求,打造产业体系

(八)创新发展老年用品产业。推动服装、家具、家电等适老化研发设计,开发功能性老年服饰、鞋帽产品。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药品、保健食品等。开发辅助清洁卫生、辅助饮食起居等照护产品,开发多功能护理床、睡眠照护仪等智能护理产品。鼓励车辆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力度,生产符合国家技术标准、适应老年人无障碍出行需求的车型。争取更多产品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

(九)打造智慧康养新产品。支持企业加强协作机器人研发,提供更多康复理疗、护理等方面的机器人产品。推进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开发应用基于康复干预技术、神经调控技术、多模态行为监测技术的智慧化养老产品,推广智能化照护模式。严格智慧康养产品监管,推行产品设计、研发、检测、认证和知识产权保护闭环管理。

(十)支持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建设一批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强化相关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推广与应用。推动助听器、矫形器等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升级。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建产教融合联盟、创新联合体,搭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培育老年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市场,配套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洗消行业,构建“康复辅助器具区域中心+租赁适配点”服务模式。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广“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

(十一)拓展老年旅游服务业态。丰富老年旅游产品体系,开发青春怀旧游、养生保健游等主题产品。完善酒店、民宿等服务设施,鼓励开发家庭同游旅游产品。探索采取“公司(社会组织)+农户+合作社”经营模式,积极发展乡村旅居养老。利用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活动中心等开展老年旅游服务宣传推广。拓展老年旅游保险业务,鼓励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

(十二)发展抗衰老产业。深化皮肤衰老机理、人体老化模型等研究,加强再生医学等前沿技术在抗衰老领域的研发应用。开发老年病早期筛查产品和服务,推动基因检测、分子诊断等深度应用于老年病诊疗。支持研发中药抗衰老产品,发展适合老年人的药膳、茶饮等中医药养生产品。

(十三)丰富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支持发展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等产品,推进金融机构探索打造为老服务“银色家园”综合体。丰富税优健康险产品供给,探索包含长期护理、健康管理服务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基础上,支持保险机构以社区赋能等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服务适老化改造,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保险+健康+养老”一体化解决方案。

#### 四、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发展能级

(十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着力推进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向专业化、产业化、连锁化、集团化方向发展,加强龙头企业培育,因地制宜打造银发经济产业集群。引导国有企业加强银发经济布局,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相关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统筹考虑。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国企改革。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多元经营主体融入发展,打破不合理的市场准入壁垒,推动银发经济政策、资金、信息等直达快享。鼓励依法成立银发经济领域社会组织,开展产业运行监测分析、发展战略研究和信息发布。健全完善银发经济产业统计核算制度。

(十五)打造银发经济产业品牌。推动企业品牌化发展,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经营。举办高水平康养产业博览会等活动,打响浙江“银发钱潮”品牌。

(十六)加强标准化建设。推动建立养老服务、文化旅游、老年用品、适老化改造、智能技术应用等领域的标准体系。鼓励行业组织制定为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鼓励为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建立健全与养老服务质效相挂钩的运营奖补机制。推动老年助餐、照护服务等方面的标准制定。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项目建设和试点。

(十七)促进银发领域科技创新。围绕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组织开展银发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支持优势企业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载体,与高校院所共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推动银发领域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

(十八)优化银发群体消费场景。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引导电商平台、

大型商超举办主题购物节,通过设置专区、发放补贴等形式,促进老年群体及子女消费。优化老年消费环境,推进移动支付适老化升级,加强老年产品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将自主研发、技术领先、市场认可的产品优先纳入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在全省推广。

### 五、强化支持保障,优化发展环境

(十九)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统筹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用地需求,纳入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鼓励地方布局建设一批银发经济产业园。深化长三角养老事业、银发经济合作,推动打造长三角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园。在依法合规、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工业或仓储用房、学校、商品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闲置用房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

(二十)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做好银发领域项目国家政策性资金要素争取工作。鼓励各地通过减免租金、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领域项目。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和相关产业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做好融资服务保障。鼓励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领域项目纳入省产业基金支持范围。

(二十一)健全数据要素支撑。迭代完善“浙里康养”数字平台,统筹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资源,推动数据要素赋能银发经济发展。探索居家助老、智慧助餐、安居守护等应用场景,优化“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共享药房”等平台。推进智慧殡葬数字应用建设,迭代升级“浙里逝安”应用平台,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银发领域数据有序开放和合理开发利用机制,统一数据共享和服务支持标准。提高养老数据安全应用能力,加强数据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

(二十二)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和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增设老年学等专业,每年确定一定招生指标。支持校企合作共建银发经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现代产业学院,共办附属康养机构。全面推行养老服务人才分类培育,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与职业技能等级相匹配的薪酬分配制度。每年开展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医疗护理员等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评定和竞赛活动。涵养老年人力资源优势,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深入开展“银雁”和“银龄”行动,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科教文卫等事业。

(二十三)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优化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加强涉老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保护老年人投资消费、赡养继承、养老服务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协调有关部门广泛开展老年人防骗识骗宣传教育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老年

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鼓励支持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举办反诈防骗教育,加强老年人在就业、创业、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权益保障。积极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营造全社会尊老敬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6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4〕4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我省邮政快递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贡献力量。到 2027 年,基本建成网络联通内外、服务深入城乡、产业深度融合、治理协同高效的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全省邮政快递业寄递业务量达到 400 亿件,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亿元。到 2035 年,建成覆盖城乡、通达全球、智慧便捷、安全绿色、适应中国式现代化的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全省邮政快递业寄递业务量达到 800 亿件,业务收入达到 4000 亿元,基本实现邮政快递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一)优化城市寄递末端服务网络。将智能收投服务终端、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纳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在实施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住宅小区时,鼓励将上述设施列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范围,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验收。大力推进邮政快递无障碍入校园、社区、园区、商务中心、机关等,结合实际设置邮政快递小型处

理场地和用房。支持在建设交通枢纽站点或实施旧城区改造时,配套建设邮政快递服务设施。鼓励各单位为邮政快递提供必要的临时停车、代收保管、免费通行等便利,促进上门投递、箱递、站递协调有序发展。(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机关事务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邮政企业兜底支撑作用,加强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合作,不断提高快递进村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引导企业加强县级分拨中心、乡镇共配中心建设,升级改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有条件的增加物流配送无人机起降点。支持设立农村寄递物流公益性岗位。大力发展冷链快递,推动农村冷链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三)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统筹农村客运(公交)、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等运输资源,因地制宜开通农村客货邮线路。依托乡镇客运站、城乡公交首末站、农村公路养护站、邮政营业场所、供销服务站等,推动建设“多站合一”乡镇综合服务站。以村委会、农村超市、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等为载体,发挥一站多能作用。鼓励无人驿站建设,推进智能公交邮箱、智能快件箱(柜)等设备应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四)加强用地规划保障。加大对邮政快递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列入全省“四港联动”发展和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等重大项目清单的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规定纳入本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适当降低亩均投资、税收等考核指标,探索以物流强度为导向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扩大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在电商园区内或周边配套邮政快递仓配用地,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园区与电商企业享有同等优惠政策,鼓励支持行业经营主体共享仓储资源。(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 三、促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五)加快快递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工业互联快递服务网,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开发建设智能立体仓库。聚焦电子产品、高端设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服装等领域,提供入厂物流、仓配一体化、区域性供应链、嵌入式电子商务等服务,引导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转型。鼓励符合条件的快递业与制造业融

合发展项目申报省“千项万亿”工程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六)推动快递与农村电商协同发展。引导邮政、快递企业深度融入生产、加工、仓储等环节,提升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针对农产品特点定制特殊包装、优化运输线路、完善售后服务,进一步降低农产品出村进城物流成本,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 四、加强科技创新发展

(七)加强科技研发应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重大成果推荐申请认定首台(套)产品。加强邮政快递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推动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为邮政、快递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支持地铁快运、高铁快运等场景应用。加快推进寄递无人机、无人车规模化应用。支持企业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促进科创平台、高等院校和邮政、快递企业紧密对接,以应用为导向,联合培养紧缺人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八)打造快递“智造”产业链。鼓励企业开展安检机、分拣设备、运输车辆等全链条设施设备“智改数转”,加快智慧快递园区和智能仓储设施建设。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建设以研发设计、品牌运作及现代供应链管理为主的一体化寄递数字平台。将邮政快递领域纳入省级“人工智能+”行动,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牵头打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场景。支持开展数字化、智慧化寄递网络标准研究。(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 五、引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九)优化行业营商环境。支持快递企业办理“一照多址”登记。保障邮政快递货运机动车城市道路通行便利,根据道路设施、交通通行情况和邮政快递作业需要,合理设置临时停靠点,提供停靠、装卸便利,保障有序通行。(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培育重点企业总部经济。支持快递企业在我省设立国际、国内、区域企业总部以及供应链、快运、云仓、冷链等专业企业总部,加快形成企业总部集群。支持航空快递货运枢纽、大型快件分拨中心等建设。加大全省现代物流领域服务业领军企业培育

力度。开展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强化示范引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机场集团)

(十一)强化投融资支持。支持把邮政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综合交通建设投融资政策体系。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快递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强化存量资产盘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快递企业给予增信支持,帮助解决快递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局、浙江金融监管局)

## 六、加强国际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十二)完善跨境寄递物流服务网。升级改造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快件监管中心。加快构建“两枢(纽)两特(色)一专(业)”国际航空货运机场体系,推动航空货运枢纽机场建设,支持机场规划配套建设大型综合国际快件处理中心。推进国际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快递企业境外组网,加快海外节点布局,促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省机场集团)

(十三)优化跨境寄递政策体系。加快培育“快递出海”龙头企业,加大对企业增开国际货运航线、扩大机队规模的培育支持力度。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及电商平台整合境内外清关资源,提升“一站式”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加强涉外政策法律咨询服务,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七、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十四)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统筹用好支持邮政快递业发展的资金政策,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山区、海岛等边远地区予以政策倾斜。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和农村供销社、生产销售主体、直播电商主体等,加强信息共享、互利合作,实现产销运一体化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整合政务、邮政、文旅、电商等服务资源,为农民群众提供数字化、便利化、一站式的乡村数智生活服务。发挥快递行业吸纳农村人口就业的优势作用,打造充分就业环境。有效治理“内卷式”恶性竞争,积极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供销社)

(十五)提高行业安全监管效能。不断完善寄递安全监管机制,强化数字化监管平

台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智慧监管联动,所需投入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予以保障。构建邮政管理、公安、网信等寄递数据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邮政、快递企业安全管理技术规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从业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机制。严格落实寄递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严肃查处寄递涉毒涉诈物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在收寄快件中的试点应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作为身份证件办理寄递业务。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企业总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

(十六)着力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围绕快递包装绿色化、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加大快递包装物和塑料污染治理力度,落实快递包装禁限塑政策。健全电商快递包装协同治理机制,推广电商原装直发包装。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对试点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加大绿色技术和产品供给,鼓励企业使用经绿色认证的包装产品。引导企业加大新能源设备投入,提高快递新能源车辆占比,鼓励快递物流园区使用光伏发电,推进基础设施节能改造,促进资源整合和集约利用。(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七)建设行业“平急两用”体系。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服务场所、设施、车辆等纳入各级政府“平急两用”体系,统筹“平急两用”城郊大仓、物流园区、物资中转站建设,利用城乡现有应急公共基础设施空闲空间,引入邮政快递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平急转换”操作规范。建立行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车辆数据库,全面增强行业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 八、加强行业人才培养

(十八)强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中央和地方双重管理要求,支持邮政管理系统干部参加地方组织的教育培训。完善属地管理和双重保障机制,落实邮政领域地方履职能力建设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邮政快递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开展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学历与技能提升行动”资助范围,按规定给予资助。(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

(十九)加大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力度。推进从业人员收入水平与行业劳动生产率

同步提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开展集体协商,推进能级工资集体协商,鼓励快递企业合理设定劳动定额,探索建立“以技提薪”薪酬分配制度。开展关爱快递小哥“暖蜂行动”,推进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优化从业人员生产作业环境。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联合规范管理恶意投诉、信访,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总工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实际落实好各项政策举措。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进一步加大对邮政快递业发展的扶持力度,设立专项发展资金。涉及财政支出(补贴)相关事项,宁波市根据财政管理要求,以及宁波市邮政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关办法执行。省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和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本实施意见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1370 期)  
1 月 2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